

# 景谷县凤山镇海庆村等7个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谷县凤山镇海庆村等7个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已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景谷县凤山镇海庆村等7个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联发〔2026〕7号），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招标人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普洱正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景谷县凤山镇海庆村等7个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2.2 建设地点：凤山镇海庆村。

2.3 项目投资：计划投资5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0万元。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垃圾房12.53平方米；硬化地面200平方米；土方工程1项；光伏支架和光伏板1450平方米；电线架设600米，新建挡墙25米；消防水池及水泵房1项。

2.5 计划工期：建设期为300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工期）。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及后续服务，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甲方进行其他专项审查、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满足项目设计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2 施工部分：完成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及采购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content为准。

2.6.3 其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总承包（EPC）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 2.7 质量标准：

2.7.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审图，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国家、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1.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3.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

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本项目的能力。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说明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方提供）。

3.5.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方提供）。

3.5.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总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https://yncredit.yn.gov.cn>）网站查询（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方提供）。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3.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3.6.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

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6.4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签署和递交。

3.6.5 承担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

3.6.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投标人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3.7.1 其他人员：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7.2 相关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中标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责任自负。

5.2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 6.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不必到达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

### 6.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 选择地区 (普洱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 (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 上同时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政和路 70 号

联系人：唐啸

联系电话：13987936864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正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 335 号茶香别院 2 栋 1 楼

联系人：杨鸿锟

联系电话：14708799696

行政监督单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9-5221469